

調漲是否形成寡占市場，若有涉及聯合行為，應處以重罰。此外，政府應在每次公布物價指數的同時，將主要項目商品的售價公布，讓消費者知道，以利選擇，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。

(四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國內雞隻爆發 H5N2 高病原禽流感，由於農政單位輕忽疫情、延遲公布相關資訊，導致雞農遭受無謂損失、國民健康受到威脅。政府現階段除應積極控管災情，強化後續防疫工作，減少擴散危機，對於隱匿疫情更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此外，為降低禽流感病毒傳染人體風險，政府應向社會大眾宣導安全烹調煮食方式，讓民眾完全避免感染禽流感，化解民間恐慌與疑慮，保障國民飲食健康。最後，對於養禽產業相關損失，政府應提出補助補償措施及輔導方案，以降低禽流感衝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再度爆發養雞場 H5N2 高病原禽流感疫情，但在去年（民國 100 年）12 月時，民間人士已調查、揭露相關疫情，並向農政單位通知、示警，然而政府機關卻未積極因應，以致出現三個月的防疫空窗期，讓禽流感病毒擴散到更多養雞場，增加病毒變異、提高跨界傳染機率。
- 二、目前政府已撲殺疑似感染禽流感 5 萬 7500 多雞隻，農委會並於 3 月 4 日將國內禽流感疫情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，因此國內雞肉產品暫停出口三個月，使得雞農立即面臨六億元損失，後續疫情若不斷擴散，國內消費市場損失額恐將擴大。換言之，由於農政單位輕忽疫情，導致生產者遭受嚴重損失、消費者恐慌，政府應追究、懲處隱匿疫情之失職人員。
- 三、據了解，這波 N5N2 禽流感病毒，主要僅雞隻等禽類相互感染，尚不致傳染給人類，但根據日本經驗，高病原病毒若持續「變異」，在豬隻或哺乳類體內流感基因重組，恐亦發生感染人體之危機，因此政府現階段除應積極控管災情，強化後續防疫工作，更應嚴密監控病毒擴散及變異危機，避免人禽共同感染，而對我國養禽產業及國民健康造成更大傷害。
- 四、現行禽流感雖尚未直接感染人體，但民眾對於雞隻禽肉與雞蛋等產品已產生消費疑慮，為了化解民眾恐慌，政府相關單位應儘速向社會大眾宣導安全烹調煮食方式，亦即讓民眾瞭解只要將禽肉、蛋類高溫烹調全熟，即可安心食用，一方面安撫民心，一方面也避免雞肉、雞蛋滯銷，而讓雞農血本無歸。最後，針對養禽業者在這波禽流感所遭受損失，政府應主動提出補助補償措施及輔導方案，並重新全面檢討防疫計畫與體系，保障國民健康。

(五) 本院姚委員文智，針對前行政院長吳敦義、前農委會主委陳武雄